深圳大学外国语学院2023级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细则

根据教育部《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等上级有关研究生招生相关文件精神和我校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一、复试工作原则

（一）坚持综合评价，提升招生质量。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要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复试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加强创新潜质考核，突出对考生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的考查，促进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

（二）坚持严格管理，确保公平公正。严格复试、调剂、录取管理，坚持“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确保复试工作规范有序，坚决维护国家教育考试公平公正。

（三）坚持以人为本，优化考生服务。及时发布本单位复试、调剂、录取工作办法，确保信息沟通畅通，及时为考生答疑解惑。

（四）坚持加强领导，确保安全平稳。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应急处置，加强舆情应对，确保复试过程安全、顺畅、稳定。

二、复试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 | 已接推免生（人） | 本轮  招生指标 | 复试  总人数 | 复试  分数线 | 复试名单  （考生编号+姓名） |
| 学术型外国语言文学硕士 | 13 | 6 | 9 | 367 | 105903456705063吕 彤  105903456705064黄 悦  105903456715828涂安逸  105903456705037林培清  105903456705045黄欣欣  105903456715680毛月珑  105903456705044李 娟  105903456708900魏嘉莹  105903456717000吴思琪 |
| 专业型英语口译硕士 | 3 | 11 | 14 | 363 | 105903456716777陈张民  105903456716295徐建平  105903456719326桂益琼  105903456713997张雨真  105903456718951张弛  105903456718716王嘉琪  105903456713364黄爱娣  105903456705005刘宛沂  105903456716322吴嘉萍  105903456710818丁梓臻  105903456718034宋婉钰  105903456708894谢莹欣  105903456708889王紫蘅  105903456710544刘茵 |

三、复试工作安排

（一）复试时间及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 | 报到时间 | 报到地点 | 复试时间 | 候考地点 |
| 学术型外国语言文学硕士 | 3月28日上午  09：00-11：00 | 深圳大学汇文楼办公区二楼2226室，查验资格审查材料原件（请见下文资格审查材料清单） | 3月28日下午  14：00开始 | 深圳大学汇文楼办公区二楼2222-1，请考生提前30分钟进入候考室查验身份证、准考证，并抽签决定考试顺序 |
| 专业型英语口译硕士 | 3月30日下午  14：00-16：00 | 深圳大学汇文楼办公区二楼2226室，查验资格审查材料原件（请见下文资格审查材料清单） | 3月31日上午  09：00开始 | 深圳大学汇文楼办公区二楼2222-1，请考生提前30分钟进入候考室查验身份证、准考证，并抽签决定考试顺序 |

（二）复试须知

考生迟到15分钟禁止参加当科考试。复试期间，考生手机、复习资料等个人物品必须统一保管，复试全程录音录像（候考室、考场、考后休息室）。考前考生在候考室等候，不得翻看复习材料、操作手机、电脑等通讯工具。考后考生由监考员带到考后休息区域，不得与其他考生进行交流，考生在考后休息区域亦不得翻看书籍或其他材料、操作手机、电脑等通讯工具。违者取消考试资格。

（三）资格审查材料清单

考生在复试前，需使用谷歌浏览器登录深圳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http://ehall.szu.edu.cn/yz/cscjcx）上传材料，并进行资格审查，报到时审查原件。考生材料上传截止时间为3月27日23：59。

考生上传材料（复试系统上审核）：

1.应届生：

①学信网查验学籍在线认证码；②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照片；③学生证照片（应注册至本学期，如考生无法提供，可提供学院开具的在读证明）；④成绩单（检查是否能顺利毕业）。

2.往届生：

①学信网/国外学历认证系统验证：学历在线认证码/学历认证报告/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码;②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照片；③毕业证书照片。

3.补充材料：

①《退出现役证》照片及《入伍批准书》照片（退役士兵计划考生必须两个齐全）；②其他政策加分材料照片(所有政策加分考生，仅限一张)。

4.体检报告审核（纸质报告审核）：

①考生的体检时间须为我校指定的时间，体检医院为三甲医院，具体通知请关注我校研究生网站发布的通知。

②考生的体检结果是否合格，必须有总检医生签名。

③仅拟录取考生需要提交体检报告。

四、复试主要方式

（一）学术型外国语言文学硕士

复试满分300分，其中二外（日语、法语择其一）满分80分，综合面试满分120分，专业面试满分100分。

（二）专业型英语口译硕士

复试满分300分，其中英语满分80分，综合面试满分120分，专业面试满分100分。

五、录取原则

（一）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和规定，严肃招生纪律，坚持公平、公正，维护研究生招生工作的良好信誉和国家研究生学历教育招生考试制度的公信力。

（二）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指标，按考生复试阶段、总成绩（总成绩＝初试成绩＋复试成绩），结合考生平时学习成绩和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复试总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如总成绩相同，则按复试总分、面试总分、初试业务课总分、初试外国语、初试业务课一、初试业务课二科目顺序从高分到低分录取。新生奖学金评定不区分复试阶段，按所有统考录取考生的总成绩排序。

（三）拟录取名单的确定须和当年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专业保持一致。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审查结果不合格者；

2.复试总成绩低于复试满分60%者；

3.不按时提交复试报到材料或报到材料弄虚作假者；

4.未到我校指定医院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

5.已接受其他学校待录取者。

6.报名现场确认截止日期前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考生（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本科毕业生除外）；

7.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入学报到时(9月1日前)未获得本科毕业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六、咨询及申诉渠道：

咨询电话：0755-26535015

申诉邮箱：lili1265@szu.edu.cn